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100%股权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9月7日在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登载 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 100%股权的公告》(2015-80)。根据深圳证券交 易所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,现将该收购事项补充公告如下: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收购的初步交易价格为(含税)不超过人民币3,600万元,最终价格将 以审计报告、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,双方协商认可后确定;
- 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 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, 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15年9月6日召开 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,以 12 票同意,0 票反对,0 票弃权的表决结 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 100%股权的议案》。同时,授权公司 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收购相关的全部事宜。

为了促进公司业务的进一步发展,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,公司拟以不超过 3,600 万元的价格收购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(以下简称"北京中 环世纪")100%股权,以提高公司承接海绵城市和环保业务的相关设计、实施能 力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本次收 购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方基本情况

1、出让方(一)

姓名:丁亚兰

身份证号码: 11010219*******40

其出资 400 万元, 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66.67%的股权。

2、出让方(二)

姓名: 邢瑞

身份证号码: 21072619*******24

其出资 120 万元,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20%的股权。

3、出让方(三)

姓名: 孙立国

身份证号码: 11010519******34

其出资80万元,持有北京中环世纪13.33%的股权。

上述交易对方与本公司、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三、拟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: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高科技园区西井路 3 号 3 号楼 5462 房间

法定代表人: 丁亚兰

注册资本: 600 万元人民币

公司类型: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股东及持股比例:丁亚兰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66.67%的股权、邢瑞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20%的股权、孙立国持有北京中环世纪 13.33%的股权。

经营范围:工程勘察设计;技术咨询、服务;货物、技术、代理进出口。(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 动。)

成立日期: 2002-10-09

主要财务数据如下(未经审计):

单位: 人民币元

项目	2014年12月31日	2015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29,959,289.95	36,597,705.52
其中: 流动资产	27,946,630.69	34,805,104.76
非流动资产	2,012,659.26	1,792,600.76
负债总额	22,460,866.04	28,220,893.08

其中: 流动负债	22,460,866.04	28,220,893.08
非流动负债	-	-
所有者权益	7,498,423.91	8,376,812.44
项目	2014 年度	2015年1~6月
营业总收入	14,743,662.06	8,277,123.71
营业利润	1,057,076.98	650,184.71
净利润	890,787.33	878,388.53

北京中环世纪目前拥有如下工程设计资质证书:

- 1、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(证书编号 A111005115),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,资质等级:市政行业(给水工程、排水工程)专业甲级;建筑行业(建筑工程)甲级。
- 2、北京市规划委员会核发的《工程设计资质证书》(证书编号 A211005112), 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5 日,资质等级:市政行业(道路工程)专业乙级。

四、资金来源

本次拟收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。

五、本次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拟收购北京中环世纪 100%股权,将为公司未来承接海绵城市和环保相 关业务提供良好的支持,有利于促进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,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, 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,以实现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本次收购完成后,北京中环世纪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

六、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收购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拟收购事项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,将有利于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。本次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《华控赛格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》。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日

